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0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16 点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一期 7 栋 5 楼）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6. 股权登记日：凡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
7. 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凡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其他有关人员。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2. 审议《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一期 7 栋 5 楼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现场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

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56510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周金平 钱阿丽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一期 7 栋 5 楼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7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4. 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审议《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